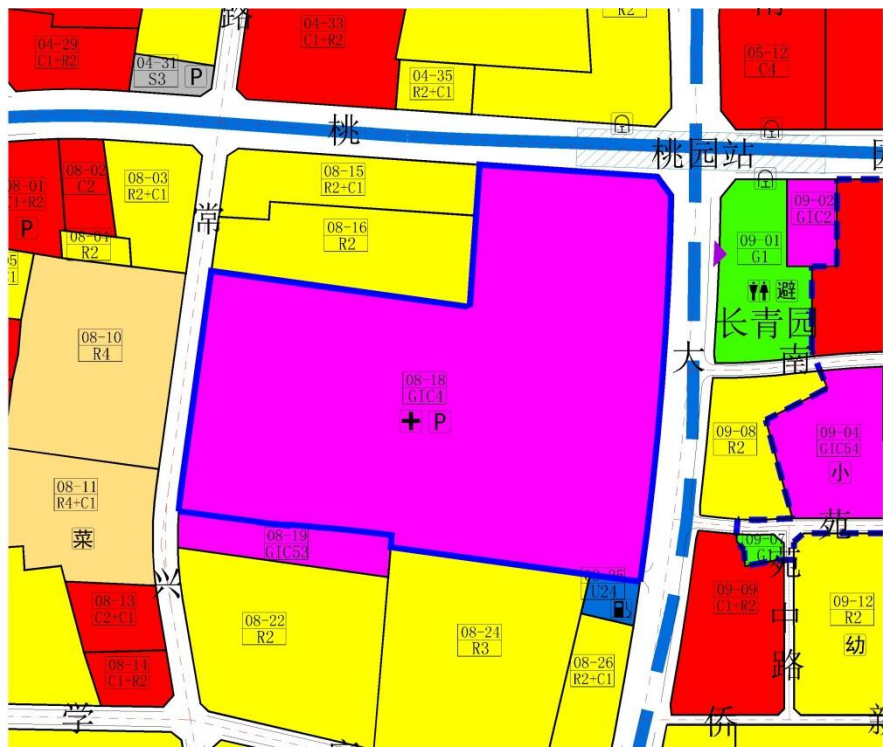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大新地区]法定图则 08-17、08-18 和 08-20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6 年第 4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大新地区]法定图则 08-17、08-18 和 08-20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8-18	G1C4	医疗卫生用地	15996	——	综合医院(不小于2000床)，社会公共停车场(库)	现状改扩建;同时取消原规划建议性道路,通过出入口及内部交通优化等措施改善地块周边交通条件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